



191012340133



# 检测报告



编号：(2024)泰州新测环检第 2141510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委托单位：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New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兴国路 8 号 4 幢  
电话：0523-86115999

邮编：225324  
网址：<http://www.tzntc.com>

注：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本监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

## 声 明

一、报告由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当时的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代表性和信息负责，本公司无义务承担其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

四、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五、任何对本报告部分复制、涂改、伪造、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验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七、无 CMA 标识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不得用于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八、本报告如涉及分包项目，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

九、本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9 号
联系人	庄继荣	联系电话	15161073123
受检单位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9 号
项目名称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单位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 兴国路 8 号 4 幢
采样人员	石尚虹、张波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人员	李巧林	检测周期	2024 年 11 月 14-15 日
检测目的	受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氨氮，共 1 项。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 页； 2、本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附表 2。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W002 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03F2141114			FS0101	FS0102	FS0103	FS0104	均值或 范围	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09:55	12:00	14:01	16:40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清、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定量限		检测结果						
氨氮	0.025	mg/L	1.45	1.51	1.44	1.52	1.48	mg/L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 校准有效期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b>以下空白</b>			
备注	/		

附表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 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91	2025.8.19	0.025mg/L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